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雄小字第531號

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06 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

07 被 告 陳瞳穎（原名：陳官伶）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  
15 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  
16 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  
17 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  
18 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  
19 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  
20 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文。

21 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  
22 同）70,368元，及其中68,475元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  
23 債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  
24 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  
25 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  
26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0日（見  
27 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  
28 額為70,875元（含請求金額68,475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  
29 5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屬小額訴訟事件。又兩造信  
30 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固約定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  
31 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。然本

件僅原告為法人，上開約款又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之111年7月12日住所地即已變更為彰化縣芬園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考（見限制閱覽卷）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書記官 羅崔萍